

CB(3)/PAC/GEN
2521 8061
2537 1204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 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12日及19日兩次會議上，曾討論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而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展開對有關報告書的工作之前，委任調查小組或有關部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進行內部調查一事。

帳委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在甚麼情況下，當局會在帳委會已展開或將要展開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工作時，同時進行研訊或調查。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本人現特函告知閣下我們的討論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06年8月4日的來函中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同時進行調查。政府當局預期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在有關事件備受公眾高度關注及有需要進行與帳委會調查的性質、關注重點或功能不同的調查時，才會考慮成立調查小組，與帳委會同時進行調查。

關於政府當局進行的內部調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要求負責部門在帳委會調查之前進行內部檢討的目的，是就審計署署長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採取即時跟進行動。相對於帳委會的調查，內部檢討工作屬輔助性質，藉以確保全面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整體目的和行動都是正面的。

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覆，帳委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界定“非常特殊的情況”及“備受公眾高度關注”兩者的涵義。帳委會強調，帳委會進行工作的機制，是建基於立法會、政府當局與審計署署長就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所達成的協定。政府當局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帳委會的工作受到尊重及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為防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過早披露而採取的程序、政府當局向公務員發出指示，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帳委會舉行公開聆訊之前，不可公開反駁審計署的調查結果，以及政府當局須於帳委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就帳委會的報告書作出回應。帳委會亦要求政府當局須確保為方便委員會工作而訂立的機制，不會因成立任何調查小組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而被削弱，影響其有效運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06年11月6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就“非常特殊及備受公眾高度關注的情況”作出單一的定義並非實際可行，因為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所載的每宗個案都不同，情況亦各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個案所涉及的公帑數額、備受公眾關注的程度，以及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是否恰當等多項因素來考慮個案的嚴重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向帳委會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履行與帳委會及審計署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所達成的議定安排。

本人於2006年7月18日(附錄I)及10月26日(附錄III)的函件，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8月4日(附錄II)及11月6日(附錄IV)的覆函隨附於後，供閣下參閱。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

2006年11月14日

CB(3)/PAC/GEN
2869 9465
2537 1204

(譯文)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八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馬局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 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12日及19日兩次會議上，曾討論政府當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而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將要展開對有關報告書的工作時，委任政府以外的調查小組或要求有關部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進行內部調查一事。

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做法或會損害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憲制角色，而若政府當局同時進行的研訊或調查的結論與帳委會的結論不同，一如西灣河發展項目的情況，公眾會感到混淆。與此同時，部分議員明白到，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可能有需要在帳委會完成工作前，從速採取某些補救行動。內務委員會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向他指出政府當局應與帳委會商討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同時進行研訊或調查。政務司司長答允與財政司司長和閣下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2006年5月12日及19日兩次會議紀要的有關節錄**隨附於後**，供閣下參閱。

為跟進此事，請閣下告知本人政府當局研究此事的進展。我們希望在下一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帳委會與政府當局能夠就當局在帳委會已展開或將要展開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工作時，決定同時進行研訊或調查所須遵守的原則達成協議。

請閣下在**本函件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以中、英文作覆。帳委會在接獲閣下的回覆後，便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

連附件

副本致：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審計署署長

2006年7月18日

節錄自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X. 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5月8日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程序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5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64/05-06(01)號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5月1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83/05-06(01)號文件))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審計署署長提交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後，行政長官立即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對西灣河發展項目進行調查，而在審計署署長提交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即時要求廣播處長在3個月內就報告書內列舉的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違規情況提交報告。

38.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她曾擔任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委員多年。根據政府當局與帳委會在1998年協定的程序，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該報告書會交付帳委會研究。帳委會將會舉行聆訊，並於3個月內發表其報告。政府會在帳委會提交報告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因應帳委會報告所提事項評論政府擬採取的行動。在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除在帳委會進行的公開聆訊外，政府當局和帳委會均不會對審計結果作出評論。

39. 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及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遵守上述協定程序。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就第四十五號及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卻未有遵守此等程序，這做法會破壞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再者，由於獨立調查小組及帳委會就西灣河發展項目得出不同的結論，而政府當局卻表示同時接納該兩份報告，這令公眾感到混淆。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帳委會不一定會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計結果。政府當局應待帳委會提交其報告後，才就審計結果作出回應。劉議員補充，立法會應促請政府當局遵守協定的程序。

41. 黃宜弘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黃議員告知議員，帳委會已於2006年5月2日去信政務司司長，促請他確保政府當局遵行於2000年3月30日所協定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政府部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帳委會舉行公開聆訊之前，部門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審計結果。政務司司長已於2006年5月11日作覆，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履行協定的安排。

42. 黃宜弘議員又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獨立調查小組得出的結論，帳委會已於2006年5月11日發表聲明及舉行記者會。帳委會亦建議由他以帳委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重申立法會支持帳委會就西灣河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及建議。黃議員要求議員支持帳委會的建議。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建議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黃宜弘議員，以便他在2006年5月17日以帳委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兩項議員議案辯論，而行政長官答問會已定於2006年5月18日下午3時舉行。

44. 楊森議員支持帳委會的建議。楊議員表示，審計署署長對建築事務監督在西灣河發展項目行使酌情權的負面評論，令公務員系統受到動搖。行政長官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因為他需要採取一些行動。不過，政府當局在力求強政勵治之時，不應漠視立法會的慣例。楊議員指出，由於獨立調查小組及帳委會得出不同的結論，而政府當局卻同時接納該兩份報告，這令公眾感到混淆。楊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損害了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憲制角色。

45. 李永達議員支持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黃宜弘議員。李議員表示，此事關乎立法會及審計署署長的公信力。鑒於事關重大，有關辯論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應先於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舉行。李議員建議政務司司長應在議案辯論開始時發言，並在辯論完結時作出回應。

46. 劉江華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均支持編配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予黃宜弘議員，而該項辯論應先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另外兩項議員議案辯論舉行。劉江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應在議案辯論完結時作出回應。

47. 林健鋒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帳委會的建議。

48. 吳靄儀議員支持帳委會的建議。她表示，鑒於帳委會是立法會常設委員會，該項辯論應先於另外兩項議員議案辯論舉行。

49.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難說兩項議案(即黃宜弘議員代表帳委會動議的議案和他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動議的議案)何者較為重要。不過，考慮到有關情況，他支持先就黃宜弘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

50.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帳委會於2006年5月11日舉行的記者會上，帳委會委員鑒於帳委會報告與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得出

不同的結論，曾要求政府當局確實表明其接納哪一份報告。然而，此項要求並未在議案措辭中反映出來，而議案措辭只是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劉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已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政府覆文內表明，政府接納帳委會報告的建議。

51. 楊森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解釋，由於帳委會及獨立調查小組的角色、職能及關注重點各有不同，兩者得出的結論因而有所不同。他贊同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認為立法會應促請政府當局澄清其接納哪一份報告。

52. 黃宜弘議員表示，議案措辭是經帳委會委員議定的。黃議員又表示，雖然該兩份報告提出的建議相若，但研究結果及結論卻很不相同。若政府當局接納帳委會報告，並同意全面落實其建議，則當局便須解釋為何可同時接納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

53. 黃宜弘議員補充，若議員認為有需要修正議案的措辭，藉以更能反映立法會的關注，他願意與他們商議。他希望議員不要對議案動議修正案，以顯示立法會一致支持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石禮謙議員同意黃議員的意見。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

- (a) 編配 2006 年 5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予黃宜弘議員，而該辯論時段將不會算作黃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 (b) 就黃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應先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舉行；
- (c) 政務司司長應在辯論開始時發言，並在辯論完結時作出回應；及
- (d) 議案動議人可發言 15 分鐘，而其他議員可發言 7 分鐘的時限應予適用。

議員表示贊同。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議員擬對議案動議修正案，可請求立法會主席豁免所需的預告。

56. 劉江華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在 2006 年 5 月 8 日的函件中所提及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程序，並不禁止政府當局在帳委會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委任調查小組或進行內部檢討。

57.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可能有需

要從速採取某些補救行動，而不必待帳委會完成工作。舉例來說，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而言，政府當局成立高層內部審計組，以確保港台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此舉是恰當的。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帳委會正進行聆訊，而尚未提交報告時，政府當局不會同時進行另一調查，這做法已成慣例。劉議員又表示，就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的情況而言，她並不反對成立審計組。她關注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要求港台在 3 個月內就審計署署長所列舉的違規情況提交報告，而該報告的結論可能與帳委會報告的結論不同。劉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遵從該慣例；否則，一如西灣河發展項目的情況，不但公眾會感到混淆，而帳委會及審計署署長的公信力亦會受損。

59.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有權進行本身的調查，但當局應尊重慣例。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更改慣例或程序，便應與立法會商議。楊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

60. 劉江華議員表示，廣播處長進行的調查屬於內部檢討，在性質上有別於獨立調查小組就西灣河發展項目進行的調查。他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為廣播處長的上司，要求後者向他提交報告，以便政務司司長就帳委會報告作出回應，做法是合理的。

61.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由帳委會與政府當局商討“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程序是較恰當的安排，因為現行程序是由雙方協定的。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表達的各項意見。

62. 單仲偕議員表示，帳委會可能有需要與政府當局商討在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當局應做及不應做的事情，以及應否對“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現行程序作出更改。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2006年5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5月8日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程序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講述劉慧卿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以及其他議員在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所協定的安排屬於程序性質。有關的協定程序並不禁止政府當局就帳委會正進行研訊的事宜採取某些行動。政務司司長以“維港巨星匯”為例，指出以往政府當局曾與帳委會同時進行調查。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鑒於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公布後，傳媒作出了不確的報道，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早表明立場，因而指令香港電台進行內部檢討。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遵守協定的程序。然而，他不能排除日後可能出現一些情況，政府當局須要盡快表明其立場。政務司司長認為，面對資訊發達、瞬息多變的環境，遲了回應會不利於透明度和問責性。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應與帳委會商討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同時進行調查或研訊。政務司司長答允向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跟進此事。

6. 李柱銘議員表示，日後若政府當局同時進行調查，帳委會不應展開公開聆訊，直至政府當局公布調查報告為止。帳委會隨後可在研訊時一併考慮政府當局的調查報告。

7.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只就某些事宜同時進行調查。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同時進行調查，而且令人覺得當局要與帳委會爭先完成工作，做法實屬不智。劉議員指出，帳委會公開進行聆訊，但當局卻往往以閉門形式進行其調查。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與帳委會的協定程序應予遵守，而政府當局同時進行調查的做法並不可取。

9. 楊森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試圖將行政長官委任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的決定合理化。楊議員關注到，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事件會成為先例，日後每當政府當局希望抗衡

帳委會的工作或平息政治風波時，便會同時進行調查。他重申，政府當局雖然有權進行本身的調查，但亦應尊重慣例。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某些報章報道，對於該兩份報告得出不同的結論，政府當局歸因於獨立調查小組曾考慮一些未經帳委會考慮的文件。涂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向獨立調查小組提交了某些文件，但未有向帳委會提供該等文件，這是嚴重的問題。涂議員建議帳委會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在是次會議上表達意見的議員並非帳委會委員，故應把他們的意見轉達帳委會，以供考慮。

12. 陳偉業議員詢問，議員如何得知帳委會與政府當局商討的結果。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帳委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討結果。議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

附錄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傳真號碼：2147 3873
電話號碼：2810 2178
本函檔號：A6/42 Pt.31
來函檔號：CB(3)/PAC/GEN

香港
中區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主席，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問題
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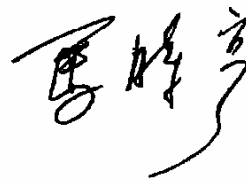
七月十八日的來信已經收悉。

我備悉有些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並想重申，政府當局極其尊重政府帳目委員會(帳目委員會)的角色，而且十分重視其意見和建議。自一九七八年成立以來，帳目委員會在確保政府以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當局明白到，帳目委員會過往付出了不少時間和努力，就審議審計署署長所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作出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和意見。政府十分感謝帳目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設性建議。

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同時進行調查。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必須迅速採取某些回應行動，才會在帳目委員會完成調查之前成立獨立調查小組深入調查。我們的記錄顯示，近期只有兩宗事件(其中一宗是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所論及的西灣河發展項目)由獨立調查小組和帳目委員會分別進行調查。政府當局是不會輕率作出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小組的決定。我們預期，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在有關事件備受公眾高度關注及有需要進行與帳目委員會調查的性質、關注重點或功能不同的調查時，政府當局才會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與帳目委員會同時進行調查。鑑於帳目委員會和政府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兩者的工作性質、職能、工作重點和範圍各有不同，成立獨立調查小組並不會削弱帳目委員會在監察政府工作方面擔當的憲制角色。

有關要求負責部門在帳目委員會調查之前進行內部檢討的目的，是就審計署署長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採取即時跟進行動。相對於帳目委員會的調查，內部檢討工作屬輔助性質，藉以確保全面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整體目的和行動都是正面的。我想強調的是，政府當局一直積極配合和支持審計署和帳目委員會的工作。政府和帳目委員會在促進政府部門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的伙伴關係，亦會維持不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副本送：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A6/42 Pt.31
CB(3)/PAC/GEN
2869 9465
2537 1204

(譯文)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八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馬局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 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2006 年 8 月 4 日來函收悉，謹此致謝。

閣下在來函中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在有關事件備受公眾高度關注及有需要進行與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調查的性質、關注重點或功能不同的調查時，才會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與帳委會同時進行調查。為了更清楚瞭解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同時進行調查，委員會希望知悉政府當局如何界定“非常特殊的情況”及“備受公眾高度關注”兩者的涵義。

關於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進行與帳委會調查的性質、關注重點或功能不同的調查時，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小組這一點，政務司司長在2006年5月17日就“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及建議”進行的議案辯論中首次提及此點，而閣下在來函中亦加以重申，委員會察悉，事實上，委員會和西灣河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所研究的事宜有部分是相同的。這些事宜包括當時的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西灣河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內的決定是否恰當，以及該決定對財政方面的影響。鑒於委員會與獨立調查小組所作的結論不盡相同，公眾因而感到混淆。

閣下亦當知悉，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機制，是建基於立法會、政府當局與審計署署長就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所達成的協定。政府當局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委員會的工作受到尊重及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為防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過早披露而採取的程序、政府當局向公務員發出指示，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之前，不可公開反駁審計署的調查結果，以及政府當局須於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就委員會的報告書作出回應。這些年來，上述機制一直大致行之有效，除了在嘉亨灣事件中，政府當局決定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與委員會同時進行調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須確保為方便委員會工作而訂立的機制，不會因成立任何獨立調查小組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而被削弱，影響其有效運作。

請閣下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

副本致：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審計署署長

2006年10月26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傳真號碼：2147 3873
電話號碼：2810 2178
本函檔號：A6/42 Pt.4
來函檔號：CB(3)/PAC/GEN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主席,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處理的問題
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來信已經收悉。

正如我在本年八月四日的信件中指出，政府當局極其尊重政府帳目委員會(帳目委員會)的角色，並十分重視其意見和建議。不過就“非常特殊及備受公眾高度關注的情況”作出單一的定義並非實際可行，因為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所載的每宗個案都不同，情況亦各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個案所涉及的公帑數額、備受公眾關注的程度，以及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是否恰當等多項因素來考慮個案的嚴重性。事實上，帳目委員會成立至今，政府當局只曾就西灣河土地發展個案在審計署發表調查報告後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在處理這些事宜上是十分謹慎的，絕不會貿然成立調查小組。

在審計署署長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發表報告時，政府注意到公眾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在土地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方面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政府認為需要仔細研究有關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情況，以向公眾交代，因此成立了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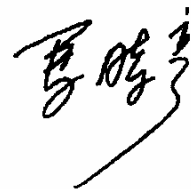
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西灣河項目建築圖則的申請，研究批准地盤分類、豁免公共交通總站的總樓面面積，以及撥供預留地區予公眾作通道用途從而獲取額外樓面面積的程序，包括就建築事務監督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作出研究，並檢討有關酌情權是否恰當行使。

帳目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兩者的職權及功能、關注的重點、以及負責的範圍各有不同。而帳目委員會與調查小組均已發表報告，向公眾清楚解釋各自調查的結果，以使公眾更清晰了解當中牽涉的事宜。

雖然兩個報告關注的重點不同，但在如何改善現行的建築物發展審批機制上，兩份報告都提供了多項類似的建議。政府接納了帳目委員會和調查小組的全部建議，並正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跟進這些建議。帳目委員會和調查小組的建議均有助政府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建築物發展程序的各個範疇。根據現行機制，政府會定期向帳目委員會報告推行各項建議的進展。

最後，我想向你保證，正如政務司司長在十月十八日提交政府覆文時所說，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履行與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所達成的議定安排。我們會一如既往，積極配合和支持帳目委員會的工作。政府和帳目委員會在促進政府部門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的緊密伙伴關係，亦會維持不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副本送：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